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康家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康家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康家豪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，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，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，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.40毫克，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，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，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甚為不該，更因酒後操控力不佳而肇致交通事故，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張詠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潘長生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 槿 慧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1 能安全駕駛。

1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915號

20 被 告 康家豪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
22 段000號4樓

23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
24 段000號4樓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康家豪自民國113年7月5日0時許起至同日5時許止，在新北
30 市新莊區中正路某工地飲用酒類後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
31 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

8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9時7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公路北向36公里處之中和出口匝道外側車道時，因不勝酒力，追撞前方由高嘉鴻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無人受傷）。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對康家豪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當場於同日9時2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0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康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高嘉鴻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各1份、現場暨車損照片9張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康家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檢 察 官 張詠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吳依柔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4 能安全駕駛。

0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0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3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5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